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明偉

上列當事人與王玉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中華民國112年度訴字第28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以聲請法官迴避狀，聲請本院敬股法官陳景筠迴避聲請人請求王玉君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號），此部分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聲請人尚未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
法官 黃思惠

法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蔡芬芬